

筛查万余名孕产妇 两成存在焦虑抑郁情绪

到心理门诊干预的只有356人

本报讯(记者陈敏)10000多名孕产妇,2000多人存在焦虑抑郁情绪。余姚的一项调查显示,孕产妇的精神健康需要引起重视。但遗憾的是,据余姚市妇保所心理咨询师介绍,2000多名需要进行心理干预的孕产妇中,仅有356人去心理门诊就诊。

为降低产后抑郁症的发生风险,从去年开始,余姚市妇幼保健所筛查了11320名孕产妇,结果发现两成孕产妇存在焦虑抑郁情绪,占比约20%。

王玉华是余姚市妇保所女心理保健门诊的心理咨询师。她曾经为一名重度抑郁症同时带有精神症状的孕妇做过心理干预。这名孕妇29岁,曾有过两次流产史,怀孕后,老是担心吃错东西害得宝宝

发生畸形,整天惴惴不安,发展到后来,居然拿刀割自己的手腕。因为这名孕妇的情况比较严重,后来转到余姚市精神卫生防治中心继续治疗。

二孩政策放开后,“生二孩”也成了很多孕产妇焦虑抑郁的诱发因素。王玉华说,许多二孩妈妈在怀孕期间,除了要再次忍受各种妊娠反应,还要照顾第一个孩子,疲劳、委屈、生气、不满以及失望等等情绪常常让她们既憋屈又无奈,如果再因为意外怀上二孩不得不面临事业的中断或与领导、同事之间的关系不够融洽,更易产生焦虑或抑郁情绪。

尽管孕产妇存在焦虑抑郁情绪的约占两成,但重视心理健康的孕产妇并不多。余姚市妇幼保健所

长钱浓浓告诉记者,在2000多名存在焦虑抑郁情绪的孕产妇中,最终只有356人到孕产妇心理门诊做进一步的干预,占比近16%。

对此,王玉华分析说:“有些孕产妇觉得这么一点心理问题自己能顶得住;有些孕产妇则认为干预跟不干预差不多;还有一部分孕产妇则忌讳别人说她有心理问题,她们把心理问题等同于精神疾病,能躲则躲,能避则避。”

王玉华说,经过心理访谈与评估等干预,绝大多数孕产妇减轻了焦虑抑郁情绪,增进了社会适应能力,增强了心理抗压水平。在356人中,有26人定期开展心理咨询,有13人转到余姚市精神卫生防治中心做进一步的治疗,有效地防止了问题的进一步恶化。

据介绍,产后抑郁症是女性精神障碍中最为常见的类型,是女性生产之后由于性激素、社会角色及心理变化所带来的身体、情绪、心理等一系列变化,严重时甚至会引发自杀等悲剧发生。

王玉华说,女性怀孕之后,整个人会变得很敏感,这时候尤其需要家人的关怀与呵护。

一般来说,产后抑郁往往发生在产后6周以内,其中大多数能自行缓解,有10%左右的比例会持续到6周以后。

王玉华建议,产后六个月到一年,家人要对产妇尽量宽容。夫妻关系是影响孕产妇焦虑抑郁情绪的重要因素。丈夫在这个时间段一定要多陪伴、关心妻子,多帮妻子解决些实际困难。



垃圾分类 你我参与

昨天,海曙区西门街道新芝社区党员志愿者们正在向居民分发垃圾分类宣传资料。连日来,该社区50多名党员志愿者上门入户,宣传垃圾分类和回收利用等相关知识,进一步提高辖区居民对垃圾进行分类的意识。(徐文杰 摄)

国家艺术基金项目成果展在我市举行

本报讯(记者崔小明 通讯员唐佩军)昨天,“中国艺术新视界”——国家艺术基金青年艺术创作人才滚动资助作品巡展在宁波帮博物馆举行。53位艺术家的113件(组)作品亮相甬城,集中展现了当代中国青年艺术的活力与潜能。

据了解,国家艺术基金2013年成立以来,资助青年艺术创作人才200多名,他们有来自专业美术机构的青年艺术家、美术院校的青年教师,也有在社会独立

打拼的青年艺术才俊。此次巡展已经在大连、南京等地展出。这次在宁波帮博物馆的展览以“海上丝路”为主题,分为“故土国魂”“造化天工”“翰墨心印”三个板块,涵盖国画、油画、雕塑、书法等艺术品种,从不同维度、不同视角展现新时代中国美术新生力量的艺术思考与创作实力。

这次展览还展出了我市获得首批国家艺术基金资助的青年书法家胡朝霞的作品。

我市再添一座 “全电景区”

本报讯(记者徐展新 通讯员薛雯雯 董玉燕)昨日,在象山中国海影城经营小餐馆的余晓杰等来了两位身着深蓝色工作服的电力工人,在他们的帮助下,餐馆内的煤气灶被替换成崭新的电磁炉。与此同时,附近一家主营简餐的餐馆也投入近20万元采购了一批全新的电力设备,即将进入营业前的装修阶段。

随着这两家餐馆陆续完成电力设备的改造和安装,中国海影城成了宁波第二座、也是目前规划规模最大的“全电景区”。

中国海影城占地1000亩,旅游高峰期单月用电量超过22万千瓦时,单日负荷最高值约801千瓦。

下一步,电力部门会继续协助中国海影城对二期园区、三期园区进行规划,让绿色清洁的“全电景区”成为带动当地旅游产业的“金字招牌”。



地产粽子 抽检全部合格

端午节临近,又到了粽子的销售旺季。连日来,市场监管部门在全市食品生产环节,抽检了8家本地企业的28批次产品,具体检测项目包括过氧化值、苏丹红、甜蜜素等,合格率达100%。图为抽检人员正在生产企业对地产粽子进行抽检。(忻之承 孙佳丽 摄)

浙江万里学院商学院与阿里巴巴携手 每年为外贸企业培养200名高素质“新外贸”人才

本报讯(记者蒋炜宁 通讯员赵秉龙)昨天,浙江万里学院商学院与阿里巴巴签订合作协议,进一步深化产教融合,为宁波地区阿里巴巴国际站9600余家外贸企业客户提供人才供给解决方案,促进教育链、人才链与产业链、创新链有机衔接。

校企双方围绕新外贸领域人才培养方式、在校师资培训、教学标准建设、特色课程体系、实践基地建设、开展国际教育等方面进行了深入研

讨,达成共同培养阿里巴巴“新外贸”人才的全方位校企合作方案。今年下半年,双方将首先在商学院合作开设新外贸特色班,通过特色人才培养→联合双师教学→精准评测→精准就业→职场追踪与再培训等过程实现产学研协同的无缝人才培养路径。按照双方签署的合作协议,每年将为外贸企业培养200名高素质“新外贸”人才。

讣告

离休干部、原宁波地区广播事业管理局党组成员邹明同志,因病医治无效,于2018年6月14日在北京逝世,享年98岁。遵照其生前遗愿,遗体捐献用于医疗科研。兹定于6月20日上午在北京丰台医院举行告别仪式。

特此讣告。

家属泣告
2018年6月16日

关于G1501宁波绕城高速公路五乡枢纽北往东钱湖方向匝道临时封闭的交通管制公告

(2018年第42号)

为保障G1501宁波绕城高速公路五乡枢纽匝道桥梁维修工程的顺利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九条的有关规定,决定对该枢纽实施交通管制:

2018年6月22日至2018年7月22日0:00-24:00,G1501宁波绕城高速公路五乡枢纽北往东钱湖方向(绕城圈内)匝道封闭,禁止一切车辆通行。

北往台州、金华、象山方向的车辆,可以沿S1甬台温高速公路继续直行至宁波东枢纽绕行;往东钱湖方向的车辆可以转至丁家山收费站调头。

宁波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局
宁波市公路管理局
宁波交投公路营运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6月12日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税务机构改革有关事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32号

根据国税地税征管体制改革工作部署,省、市、县三级新税务机构将逐步分级挂牌。为确保税务机构改革后各项税收工作平稳有序运行,现就各级新税务机构挂牌后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新税务机构挂牌后启用新的行政、业务印章,以新机构名称开展工作,原国税、地税机关的行政、业务印章停止使用。相关证书、文书、表单等启用新的名称、轨制、字轨和编号。

二、新税务机构挂牌后,原国税、地税机关税费征管的职责和工作由继续行使其职权的新机构承接,尚未办结的事项由继续行使其职权的新机构办理,已作出的行政决定、出具的执法文书、签订的各项协议继续有效。纳税人、扣缴义务人以及其他行政相对人已取得的相关证件、资格、证明效力不变。

三、原国税、地税机关承担的税费征收、行政许可、减免退税、税务检查、行政处罚、投诉举报、争议处理、信息公开等事项,在新的规定发布施行前,暂按原规定办理。行政相对人等对新税务机构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申请行政复议的,依法向其上一级税务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四、纳税人在综合性办税服务厅、网上办税系统可统一办理原国税、地税业务,实行“一厅通办”“一网通办”“主税附加税一次办”。12366纳税服务热线不再区分国税、地税业务,实现涉税业务“一键咨询”。

五、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按规定需要向原国税、地税机关分别报送资料的,相同资料只需提供一套;按规定需要在原国税、地税机关分别办理的事项,同一事项只需申请一次。

六、新税务机构挂牌后,启用新的税收票证式样和发票监制章。挂牌前已由各省税务机关统一印制的税收票证和原各省国税机关已监制的发票在2018年12月31日前可以继续使用,由国家税务总局统一印制的税收票证在2018年12月31日后继续使用。纳税人在用税控设备可以继续使用。

七、新税务机构挂牌后,启用新的税务检查证件。原各省国税、地税机关制发的有效期内的税务检查证件在2018年12月31日前可以继续使用。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18年6月15日

新闻纸竞标公告

我公司就“2018-2019年新闻纸”进行公开竞标,欢迎符合条件的单位参加竞标。

一、项目名称
宁波报业印刷发展有限公司2018-2019年新闻纸采购

二、项目简介
适用于高速轮转印机生产需要的新闻纸。现对“2018-2019年新闻纸”项目使用的48克和45克卷筒新闻纸进行公开竞标采购,确定中标人资质供应商。

三、资质要求: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无重大违法记录;
-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四、具体竞标事项详见本公司网站:
<http://www.ningboprint.com>
- 五、投标截止时间:2018年6月26日14时。
- 六、联系地址:宁波市鄞州区投资创业中心诚信路558号
联系人:吴先生
联系电话:0574-87685556 传真:0574-87685552

宁波大学植物园校区校园环境改造提升工程(施工)预审招标公告

交易登记号:P330201000004054001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宁波大学植物园校区校园环境改造提升工程已由宁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甬发改审批[2018]34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宁波大学,招标人为宁波大学,招标代理人为杭州信达投资咨询估价监理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学校自筹,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资格预审。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建设地点:宁波大学校区内
规模:建设面积42000平方米
项目总投资:1400万元
招标控制价:13222642元
计划工期:120日历天
招标范围:广场、绿化、路灯、标识、围墙、简易运动场地等改造标段划分:1个
质量要求:按国家施工验收规范一次性验收合格
安全要求:合格

3. 申请人资格要求
3.1 申请人资格要求:
3.1.1 申请人须具有合法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
3.1.2 本次招标要求申请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合格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且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1.3 申请人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管理系统中须具有C级及以上施工信用等级(以资格预审之日所在季度的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管理系统提供的信息为准);
3.1.4 企业注册地在浙江省行政区域以外的申请人,须通过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的备案登记;

3.1.5 申请人须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登记信息,其相关内容已经该系统审核通过;
3.1.6 申请人人工工资担保须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显示;
①已在宁波市行政区域内审核通过(适用于企业注册地为宁波大市范围内的申请人);
②已在宁波市海曙、江北、鄞州任一区审核通过(适用于企业注册地为宁波大市范围外的申请人)。

其他要求:在建筑市场活动中不得存在弄虚作假的行为。
3.2 申请人拟派项目经理资格要求:
3.2.1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注册建造师(含临时建造师[不超过60周岁])贰级及以上,注册专业市政公用工程,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
3.2.2 拟派项目经理相关信息已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审核通过;
3.2.3 拟派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拟派项目经理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有项目人员未解锁的视同有在建项目,因特殊情况未能解锁的,须在资格审查申请文件中,提供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相关机构确认的项目完工证明材料。
3.3 其他要求:详见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第2.2条款规定。
3.4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5 申请人及其拟派项目经理无不良行为记录(不良行为记录界定的范围为:国家、浙江省、宁波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通报停止投标活动且处在被停止投标期间内)。
3.6 申请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经理经宁波市人民检察院查询近3年(2015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无行贿犯罪记录。预中标候选人公示前,招标代理人将预中标候选人及其法

定代表人、拟派项目经理相关信息提交检察院查询,若存在行贿犯罪记录的,则取消预中标候选人资格,招标人重新组织招标。
3.7 申请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经理不得为失信被执行人。预中标候选人公示前,招标代理人将对预中标候选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经理失信信息进行查询(具体以预中标候选人公示日前“信用中国”网站查询为准),若为失信被执行人的,则取消预中标候选人资格,招标人重新组织招标。

4. 资格预审的方法
4.1 本项目采用的资格预审方法为有限数量制。
4.2 潜在投标人数量要求11家(含推荐单位)。

5. 资格预审文件的获取
5.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18年6月13日至2018年6月20日16时(以下载成功时间为准)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资格预审文件,超过上述规定时间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5.2 资格预审文件每套售价300元(其中电子交易平台使用费100元),售后不退。
5.3 如有补充的资格预审文件请关注本网站,自行下载,不另行提供纸质版补充文件。
5.4 本项目不接受窗口购买资格预审文件,有意参加投标的交易单位在网上下载资格预审文件前,须先办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详情请登录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阅办事指南中《关于启动网上办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证的通知》。
5.5 网上下载标书系统操作手册详见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交易中心网站“资料下载”栏(咨询电话:0574-87187966 陈工)。
5.6 有关本项目招标的其他事项,请与招标代理机构联系。
5.7 未在网上下载资格预审文件的单位,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不予受理。

6.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6.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资格预审申请截止时间,下同)为2018年6月25日9时30分,地点为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6.2 本项目为网上招投标项目,电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须在申请截止时间前上传至宁波市公共资源网上交易暨电子监察系统,且申请人须携带生成加密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所用的电子密钥(CA锁)及本单位的IC卡参加资格预审申请会议,否则其申请将被拒绝。
6.3 申请人可另外提交备份的电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U盘或光盘形式。如提交备份的电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应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正确标明招标工程名称、申请人名称等内容,在申请截止时间前提交。
6.4 宁波市公共资源网上交易暨电子监察系统下载的电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由于系统原因无法读取的,可从申请人现场提交的备份电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光盘或U盘)中打开读取,现场提交的备份电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应与宁波市公共资源网上交易暨电子监察系统下载电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保持一致,备份文件无法读取的,则按否决投标申请处理。

7. 招标公告发布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宁波日报和中国宁波网上发布。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宁波大学 地址:宁波市江北区风华路818号
联系人:陈老师 电话:0574-87600678
招标代理人:杭州信达投资咨询估价监理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高新区院士路66号创业大厦308室
联系人:李工 高工 电话:0574-88130810 15867849585
传真:0574-88130810